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0,836,233股变更为1,760,013,433股,注册资本将由1,760,836,233元变更为1,760,013,4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由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他人申报,除上述之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7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0月4日  
3.联系人:孔祥辉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回购注销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回购注销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各

项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了41,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二条、激励对象个人特殊情况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周海潮、刘剑等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2年,公司以2023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即2.45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015,860元,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05,785	-822,800	-380,382,9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630,448	0	1,379,630,448
合计	1,760,836,233	-822,800	1,760,013,4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达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及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2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海潮、刘剑等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1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实际参加会议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

2013.10万元。  
注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变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132.91万元,“北采场12-22线东部落采“带”工程项目的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31.31万元,“东官下矿区18-26线西段露天矿”“带”工程项目的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7.38万元,“选厂”“配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的结项永久补充资金274.08万元,“选厂”“筛分、磁选及压滤脱水矿产能技改项目”的结项永久补充资金1,360.24万元,“综合利用产品及配肥加工项目”的结项永久补充资金4,438.29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3)。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原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进行了变更,对账户资金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工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子公司”下建立的“专户”9个理财产品质押“资金池”专户监管协议》,将理财产品与专户的利息一并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办理了“选厂”“配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将节余资金及销户时结清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北采场12-22线东部落采“带”工程”项目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将节余资金及销户时结清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办理了“东官下矿区18-26线西段露天矿”“带”项目自建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将节余资金及销户时结清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办理了“综合利用产品及配肥加工”项目自建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将节余资金及销户时结清的利息4,438.29万元转入公司资金账户。2024年4月4日办理了“选厂”“筛分、磁选及压滤脱水矿产能技改”项目自建银行龙岩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将节余资金及销户时结清的利息1,360.24万元转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对照详见本报告的公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2023年7月27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本期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七天通知存款(项目)	保本存款类	400.00	2023/10	2024/15	7.64	-
2	七天通知存款(项目)	保本存款类	5,600.00	2023/10	2024/15	92.57	-
3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	700.00	2023/6/17	2024/17	6.8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7,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52.00万元,扣除不纳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63.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勤华永验字[2021]3617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88.47
减:前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114.69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02.46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15.9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1.61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5.52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964.21
募集资金余额	0
减:因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到期	0

注1: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海潮、刘剑等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李海潮、任林、王卫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持续关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认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4)。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持续提升拥有资本运营公司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豪高新薪酬考核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实现考核结果影响收入和薪酬分配,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同意《冠豪高新薪酬考核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冠豪高新经理层成员<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及《岗位聘任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实际参加会议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海潮、刘剑等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实际参加会议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

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周海潮、刘剑等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2,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